

#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文件

商办发〔2022〕2号

---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河县创建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典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单位：

《商河县创建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4日

# 商河县创建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典型城市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县信用建设水平，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第三批）创建评审工作有关要求，紧紧围绕全县“一三四六”工作思路，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着力完善制度规范、强化平台支撑，在政务诚信建设、社会信用监管、信用平台应用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质效，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中的作用，打造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高质量社会信用体系，为再造一个“新商河”提供强大信用助力。2022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创建指标规定任务，并达到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

城市创建标准。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打造诚信标杆政府

1.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涉政执行案件清理协同工作机制的通知》（济办发电〔2017〕120号）文件精神，建立涉政执行案件清理协同工作机制，确保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失信案件“零存量、零增量”。（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法院，责任单位：县创建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1月30日前）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要求，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推动地方政务信息归集与公开，加强部门间信息的共享与应用。（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1月30日前）

3. 全面清理辖区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明确责任分工，限期整改到位，力争全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零存量、零增量”。（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民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11月30日前）

4. 提高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合规率、及时率，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的县直有关部门，应自作出行政决定

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将符合要求的“双公示”信息上传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确保“双公示”信息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 100%。（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经济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县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限的单位，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

## （二）强化社会信用监管，打造诚信营商环境

1. 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健全信用承诺履约监管机制，大力推进生态环境、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粮食安全、交通建设、招标投标、医疗卫生、文体教育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应用，并将信用承诺信息和履约践诺情况信息全量归集共享至市信用平台，确保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 80% 以上。（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城管局等县创建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2. 具有监管职能的县直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文件精神，

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具体监管案例；上级部门尚未出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文件的，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创新开展本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确保在创建期末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领域数量达到 20 个。（责任单位：县创建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3. 开展严重失信名单主体专项清理工作，建立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清理台账，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进行严管和惩戒，确保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在营市场主体数量的比例低于 0.3%，营造“不敢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法院、县税务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 （三）加强信用平台应用，构建共享共用机制

1. 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 年版）》，依法依规采集、客观记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全量共享至市信用平台，确保创建期末数据量超过 7000 万条。（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创建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2. 在依法依规获得市场主体授权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

提下，归集整合社保、纳税、公积金、水、电、气、仓储物流、知识产权八类信用信息，确保每类信息数量达到 20 万条，并共享至市信用平台。（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县水务局、国家电网商河县供电公司、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惠商水务集团、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3.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不动产交易等领域，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确保政务服务大厅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系统应用比例（应用次数/市场主体数量）超过 100%。（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创建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 （四）全力推广“信易贷”，打造惠民便企品牌

1. 积极推广全国“信易贷”平台，鼓励辖区内有资金需求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济南站）〔以下简称全国“信易贷”平台（济南站）〕进行注册，力争创建期末完成注册的市场主体数量占全县总量的 10%。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中国人民银行商河县支行，责任单位：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

城乡建设局、县商务服务中心、经济开发区、各驻商银行行业金融机构、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前)

2. 全力推广“信易贷”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重点支持工业、农业企业信用贷款，助力构建规模化、集约化农业生产体系，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信易贷”平台线上线下推介力度，鼓励辖区内中小微企业通过平台获取融资支持，实现全国“信易贷”平台（济南站）授信放款规模快速增长，力争创建期末授信金额达到10亿元。（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山东银保监局商河监管办，责任单位：各驻商银行行业金融机构、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前）

3. 积极开展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培育与银企对接等活动，支持有信用、有效益的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扩大农业产业，切实提升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意识，助力商河稳步迈进工业强县和农业强县。（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中国人民银行商河县支行、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山东银保监局商河监管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服务中心、经济开发区、各驻商银行行业金融机构、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2年11月30日前）

#### （五）加强征信体系建设，防范区域金融风险

1. 建立人民银行、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联合工作

机制，遏制违反《负面清单》规定使用“征信”字样的行为，积极清理名称或注册范围含“征信”字样但不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积极打击假借“征信”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行为，确保按期完成清理任务。（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商河县支行、山东银保监局商河监管办、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公安局，完成时限：2022年11月30日前）

2. 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严防出现较为严重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区域担保圈风险、产能过剩行业债务风险等重大区域性金融风险。（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商河县支行、县财政局、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2年11月30日前）

3. 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力度，严防发生影响较大的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信用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同业违约等风险事件。（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中国人民银行商河县支行、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山东银保监局商河监管办、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2年11月30日前）

#### （六）探索信用创新举措，拓展商河版特色应用场景

1. 在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公共交通、教育体育、社会服务等重点领域，创新推出具有商河特色的“信易+”惠民便民服务，拓展“信易医”“信易游”“信易行”“信易阅”“信

易租”等场景应用，通过优先办理、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免交押金等形式激励企业和市民守信行为。各领域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工作方案，实际开展应用，形成应用案例并达到一定效果，力争创建期末信用惠民便企应用领域达到20个。（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创建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前）

2. 积极探索信用方面的创新举措，加大对四大主导产业和五个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的支持力度，深度融合全县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助力打好“六个强县”攻坚战。以事前信用承诺、“信用+审批”为切入点，实现拿地即开工，壮大实体经济，助力打好“工业强县”攻坚战；探索开展信用特色应用，建立现代高效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对农产品生产经营经营者实施诚信管理，助力打好“农业强县”攻坚战；全面贯彻“四水四定”原则，深入推进“四减四增”行动，创新拓展“信用+生态环保”应用场景，通过守信激励等方式鼓励全社会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助力打好“生态强县”攻坚战；抓住重大战略交汇叠加和交通设施加快布局机遇，开展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公开及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工作，形成贯穿“四方”单位全生命周期的信用监管机制，助力打好“交通强县”攻坚战；创新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在教

育、医疗、文化体育等领域进行信用变现，让市民切实感受到无形信用带来的有形便利，助力打好“民生强县”攻坚战；在保护红色文化、弘扬秧歌文化、挖掘历史文化、打响温泉文化的基础上，深度挖掘融合诚信文化资源，广泛开展诚信公益宣传，积极选树诚信典型，全方位塑造县域文化软实力，培育商河版黄河文化，助力打好“文化强县”攻坚战。（责任单位：县创建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前）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商河县创建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创建工作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从县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抽调工作人员组建工作专班，负责组织落实本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创建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镇（街道）、县直各责任部门要强化属地及行业管理责任，明确责任人，严格按照职责分工，逐项抓好工作落实。要强化担当意识、协同意识，积极作为、主动推进，形成县镇分级管理、部门相互配合、上下联动协作的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创建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落实经费保障。按照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创建指标要求，全面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费保障。由县财政安排工作经费，支持重点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应用创新、诚信宣传活动等创建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四）强化督查考核。建立调度督查工作机制，高频度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对落实任务不到位、工作措施不得力的责任单位重点跟进、重点督办。将创建工作纳入县绩效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对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表扬奖励，对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创建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附件：商河县创建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商河县创建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袁长奎	县委书记
	刘小兵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张成伟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	王 帅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光芹	县委常委、副县长
	王 菲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张恒峰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吴春峰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县委党校校长
	路来光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李俊卿	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友忠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路来勇	副县长
	旦增曲央	副县长
	盛文龙	副县长
	孟凡波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王永平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王 鹏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孟庆利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服务中心主任、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宁晓	县财政局局长
冯晓燕	县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县委“两新”组织工委书记
刘长清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贾广华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周之里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县委编办主任
赵 娜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
车富春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郑元新	县科技局局长
李章兵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兴阳	县民政局局长
郭振东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
张茂祥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路和洋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苏 平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展德祥	县城管局局长
秦孝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路晓彦	县水务局局长
李学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栾星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白俊胜	县应急局局长
杨希广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元香	县统计局局长
白奎升	县医保局局长
王会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尹承甫	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局长
林 立	县税务局局长
徐 健	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白朝阳	县商务服务中心主任
高振强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兴华	县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史振华	中国人民银行商河县支行行长
张文涛	中国邮政商河分公司总经理
曲学友	山东银保监局商河监管办主任
李辛鹏	国家电网商河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孙建敏	惠商水发集团董事长
吕丙淮	许商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俊宝	玉皇庙镇党委书记

苑继强	龙桑寺镇党委书记
侯志强	殷巷镇党委书记
薛 敏	怀仁镇党委书记
秦茂奎	贾庄镇党委书记
王修权	郑路镇党委书记
苏兴方	白桥镇党委书记
万金洪	孙集镇党委书记
赵 军	韩庙镇党委书记
刘友智	沙河镇党委书记
李 欣	张坊镇党委书记

县创建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王永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确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联络协调工作。今后，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